**关于公开遴选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

**等级培训合作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省体育技能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广科学健身理念，现面向全省公开遴选具备优质条件的合作机构开展健身教练、跆拳道、羽毛球、网球、团体操、体育舞蹈、武术共计7个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目标原则：

（一）工作目标：提高从业者专业素质，培养一支掌握运动相关理论知识及技能，具备运动技术指导、进行体适能测试与评估、制订及实施运动计划的能力，能够指导大众科学、安全健身，提高健康水平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满足行业用人需求。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质量为核心，树立社会效益第一理念，配合推动江西省体育技能人才培养和双向选择合作为基础，提供高素质的职业技能人才支撑，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二、组织管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负责认定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综合管理，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管理。被遴选的合作机构按照相关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大纲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并接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及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技术指导与监督。

1. 遴选范围

符合开展本省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工作的相关院校、企业、俱乐部、以及社会组织机构等。各职业（工种）在各设区市一般不超过两家合作机构。

1. 遴选条件

（一）合作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等不良行为记录；

2.具备开展培训和认定所需场地，并具有合法的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设施设备和器材应符合培训、认定要求（详见附件1）；

3.具有较完善的培训发展计划和健全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等规章制度及培训体系。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有一定的经费保证，无违规情况；

4.具有专职的培训管理人员至少2人。

5.具有申请项目的职业培训相关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6.长期以来积极参与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相关活动，主动配合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广。自觉接受省、市、区相关部门的管理以及认定部门业务指导和社会监督的机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合作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不佳的；

2.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

3.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4.有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财务制度不健全，票据使用混乱，乱收费等违规现象的；

6.不具备正常经营能力的；

7.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

8.投诉量大，不能及时予以解决等其他情形；

1. 遴选程序
2. 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1.填写《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合作机构申请书》两份（详见附件2）；

2.单位法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复印件；

3.培训场地的产权或租赁使用协议证明材料；

4.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发展计划；

5.培训单位组织架构，培训组织、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安全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6.工作人员、培训师资人员资质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7.开户银行等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1. 评审

对申报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机构进行材料初审，确定意向合作机构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估。

1. 公示

经专家评审确定培训合作机构，对符合合作条件的机构将在省体育局官网、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网站等媒体进行社会公示。

1. 签约

经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备案后，双方签订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合作协议。

1. 申报及时间要求

申请单位于2021年8月20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学松

电 话：18770814495

电子邮箱：595096874@qq.com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28号（省体育局大院内）

附件1: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场地考察条件

附件2: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合作机构申请书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场地考察条件**

为做好江西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申请健身教练等7个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的合作机构应当具备与认定相适应的独立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理论教室（各项目通用）**

1.理论教室总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2.每一间教室至少70平方米，配备50人使用的课桌椅;

3.配备多媒体设备;

4.教室采光、通风、和隔音效果良好;

5.配备考试的辅助设施设备。

**二、实操场地**

**（一）健身教练：**

1.技能场地空间净高度不低于4米,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2.场地的地面为地毯、理胶材料或木质厚台，地面平坦;

3.器材摆放清楚区分出心肺功能练习区、力量器械练习区和自由力量训练区;

4.器材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应符合GB17498的要求;

**（二）跆拳道：**

1.技能场地空间净高度不低于4米,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

2.地面铺设专用训练垫；

**（三）羽毛球：**

1.场地空间净高度不低于13米；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以上（不少于3片标准室内羽毛球场地）；

2.场地地面必须铺设羽毛球专用地垫；

**（四）团体操**

1.场地的地面为木质地板，地面平坦，面积不少于500平米；

2.须配备墙镜，沿地面起高2-3米，宽度不少于6米；

**（五）网球：**

1.场地为硬质地面，地面平坦；

2.面积不少于1200平米（不少于2个标准网球场），且具备合理缓冲区；

**（六）体育舞蹈：**

1.技能场地空间净高度不低于4米,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

2.场地的地面为木质地板，地面平坦；

3.须配备墙镜，沿地面起高2-3米，宽度不少于6米；

**（七）武术：**

1.技能场地空间净高度不低于6米,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

2.配备1-2块8\*14米标准武术地毯；

**三、健身教练培训器械标准**

**(一)有氧运动练习器械**

1.跑步机5 台。

2.椭圆运动机5台。

3.台阶器5 台。

4.固定自行车5台。

5.划船器5台。

**(二)抗阻训练器械**

1.腿部肌肉训练器械:腿推举机2台、腿屈伸机2台、腿弯举机2台。

2肌肉训练器械:坐姿推胸器2台、坐姿夹胸器2台。

3.背部肌肉训练器械:高位下拉器2台、坐姿划船器2台、竖脊肌训练器2台。

4.肩部肌肉训练器械:坐姿推肩器2台(有对握手把)、坐姿侧平举器2台、坐姿反飞鸟器2台。

5.手臂肌肉训练器械:坐姿弯举器2台、坐姿肱三头肌下压器2台。

6.腹部肌肉训练器械:坐姿卷腹训练器2台、坐姿转体训练器2台。

7大腿内收外展训练器(盆带肌训练器)、斯密斯训练器。

8.杠铃5付。

9.哑铃5对。

10.垫子5个。

11.健身球5个。

**(三)除上述器械外，中级培训需增加以下设备:**

1.有氧运动练习:踏板5个、跳绳5付。

2.抗阻训练器械:多功能滑轮训练器(多功能钢线拉力器)2台、弹力带5付、悬吊绳5根、BOSU球5个。

3.其它:垫子5个、健身球5个。注:以上所标数量为最低标准。

**四、其它项目培训器械标准**

（一）跆拳道：脚靶若干；

（二）羽毛球：注水旗杆底座和旗杆（高3米及以上）3套、轻质警戒线（红白或黄白相间，宽0.02米，长7米）1条；

（三）团体操：瑜伽垫若干，踏板若干，放音设备1套；

（四）网球：发球机2台；

（五）体育舞蹈：放音设备1套；

（六）武术：刀、枪、剑、棍等武术器材若干；

附件2

**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合作机构**

**申请书**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 \_\_\_\_\_\_\_\_\_\_\_\_**

**填报时间：**

**江西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制**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申请项目 | □健身教练 □跆拳道 □羽毛球 □网球□体育舞蹈 □团体操 □武术 |
| 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申请单位概况及开展培训情况介绍：包括相关管理制度情况、人员、场地相关情况；机构信誉相关情况；职业培训相关经历及职业能力培训实施方案等。（其他有关附件材料按照通知中有关要求提供） |
| （页面不够可加页） |
| **评审意见** |  |